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9期（总第9期）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9 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区政府文件】

-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峰城区第三次国土调查的通知（峰政字〔2018〕35 号）……………（1）
-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峰城区卫生计生项目的批复（峰政字〔2018〕36 号）……………（3）
-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峰城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峰政发〔2018〕14 号）……………（3）
- 关于印发区政府工作分工的通知（峰政发〔2018〕15 号）……………（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的通知（峰政办字〔2018〕20 号）……（5）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加快完成农村旱厕改造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发〔2018〕25 号）……………（6）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峰政办发〔2018〕26 号）……………（9）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峰城）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奖励办法的通知（峰政办发〔2018〕29 号）……………（17）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峰城区第三次国土调查的通知

峰政字〔2018〕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省政府《关于开展山东省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鲁政发〔2018〕1号）和市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国土调查的通知》（枣政字〔2018〕6号）要求，我区将开展全区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查清全区土地利用现状，细化和完善土地利用基础数据。立足于生态文明建设、空间规划编制、支撑创新驱动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等各项工作需要，同步完成多个专项调查任务和成果分析，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国土调查数据库和数据共享应用平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需要。

二、主要任务

在峰城区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遥感、测绘、地理信息、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和现有

资料，实地调查土地的地类、面积和权属，全面掌握全省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服、工矿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地类分布及利用状况；开展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等专项调查；建立集影像、地类、范围、面积和权属为一体的国土调查数据库，完善互联共享的网络化管理系统；健全土地资源变化信息的调查、统计和全天候、全覆盖遥感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

三、时间安排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

2018年10月，完成国土调查领导小组机构组建、落实人员及办公场地、调查方案编制、技术细则制订、技术单位选择、培训和宣传等工作。组织开展试点调查。

2018年10月—2019年6月，组织开展全区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

2019年7月—10月，完成调查成果整理、数据更新、成果汇交，汇总形成峰城区第三次国土调查基本数据。

四、组织实施

第三次国土调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全面查实查清我区土地资源家底的基础性工作。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各司其职,确保圆满完成全区第三次国土调查任务。区政府成立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国土资源分局,负责调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涉及调查业务指导和检查方面的工作,由区国土资源分局牵头负责;涉及调查经费和物资保障方面的工作,由区财政局负责;涉及数据统计和分析方面的工作,由区国土资源分局会同区统计局负责;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次国土调查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全区统一部署和要求,认真做好本辖区国土调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五、经费保障

调查经费由区财政承担,列入相应的财政预算。区财政局要多方筹措,统筹安排,确保经费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六、工作要求

区国土资源分局要加强对调查队伍

的监管和对调查人员的培训。调查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国土调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时报送调查数据,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数据,否则将依法追究责任。调查中所涉及的涉密资料和数据,有关单位和调查队伍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定密、保密和使用、管理。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全面深入宣传国土调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附件: 1、峰城区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峰城区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5日

(2018年10月15日印发)

注: 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峰城区卫生计生项目的批复

峰政字〔2018〕36号

峰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关于峰城区卫生计生项目情况的报告》（峰卫计字〔2018〕146号）收悉。经区长办公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关于峰城区卫生计生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二、要严格组织实施。你单位要按照《报告》确定的建设地点、规模及内容，统筹组织实施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区妇幼计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新建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要按要求加快办理相关手续，加快工程建设，加强质量监管，确保建成优质工程。区发改、财政、国土资源、规划、环保等职能部门，要积极协助做好项目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

特此批复。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2日

（2018年10月22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峰城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

峰政发〔2018〕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大企业：

现将《峰城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5日

（2018年10月15日印发）

注：本文内容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关于印发区政府工作分工的通知

峰政发〔2018〕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调整后的区政府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张熙滨同志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和审计方面的工作。

尹晓东同志 负责政府党组和机关党的建设。分管教育局、文广新局、卫计局、爱卫办、红十字会、计生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体育局、老龄办、广播影视台、信息中心、法制办、侨办、民宗局、新华书店、邮政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医药公司、烟草局等工作。联系人大、政协工作。

刘忠波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区长负责财政和审计方面的工作，负责部署筹备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分管峰城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办公室、研究室、应急办、发改局、重点项目办、科技局、知识产权局、人社局、编办、督查局、经信局、中小企业局、统计局、调查队、国土资源分局、安监局、煤炭局、建材局。

时树干同志 协管财政、审计工作。分管税务局、民政局、慈善总会、物价局、市场监管局、政管办、外事办、史志办、金融办、驻峰金融保险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等工作。联系人武部、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文联、

对台工作。

李义同志 负责招商引资、扶贫、城乡统筹和农村经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分管风管委、农高区、旅服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港航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和渔业局、开发办、畜牧兽医局、农机局、气象局、农经局、石榴研究院、园区办、商务局、投资促进局。

李桂林同志 分管住建局、市政园林处、供排水管理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局、房管局、规划分局、房屋征收办、人防办、供电部、环保局、地震局、商业局、供销社、物资局、粮食局、文体中心管理办公室和新农村建设工作。

刘勇同志 分管公安、司法、治超治限、信访维稳等方面的工作。

陈继涛同志 协管工业企业、科技、化工新材料等方面的工作。

范伟国同志 协管农林、石榴研究院、农高区等方面的工作。

梁晓涛同志 协管农业方面的工作。

李天正同志 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工作。负责处理区政府日常事务工作，调度、协调有关重点工作。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3日

(2018年10月23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的通知

峰政办字〔2018〕2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提升我区信息化水平，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区政府研究决定将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纳入近期工作重点，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统筹规划建设

区经信部门要统筹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需求，重点保障公共场所、交通要道、住宅小区、旅游景点等区域的通信布局，形成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清单，制定实施计划，并建立有效的督办机制。

二、纳入规划许可

区规划部门负责将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纳入我区城市总体规划及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列入用地规划条件，并作为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和竣工规划核实文件发放的重要依据。

三、落实专项验收

区住建部门要严格图纸审查，加强施工过程监管，将通信基础设施作为必备的项目配套进行管控，按照《枣庄市建设项目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验收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验收备案流程，确保通信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投入使用。

四、加强用地保障

区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快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和审批，加快权证办理，主动帮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单位依法办理土地征收工作。

五、优化发展环境

区环保部门要简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环评手续，积极处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电磁辐射投诉问题，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科普宣传和实测数据消除群众恐慌情绪。

六、开放站址资源

区公安、住建、旅服、城管、林业、供电、农业、水利和渔业等部门单位，要主动开放办公楼、公共建筑、公共绿地、路灯杆、监控杆、环卫设施、电力设施等资源，建立合作共享机制，简化审批流程，支持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3日

（2018年10月23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加快完成农村旱厕改造全覆盖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发〔2018〕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峰城区加快完成农村旱厕改造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

峰城区加快完成农村旱厕改造全覆盖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中央、省、市关于坚持不懈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部署，圆满完成全区农村改厕任务目标，达到农村旱厕改造全覆盖标准要求，根据市《关于开展农村改厕全覆盖区（市）、镇审核认定的通知》（枣城镇化〔2018〕9号）要求，现就我区加快完成农村旱厕改造全覆盖工作制定以下方案。

一、目标要求

2018年是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的收官年、攻坚年，今年全区计划完成改造32000户，其中底阁镇6000户、

峨山镇7000户、榴园镇7000户、阴平镇6000户、古邵镇6000户。截至目前，全区已完成14420户，还剩余17580户尚未完成。今年10月底是全面完成农村改厕三年任务、实现全覆盖的最后期限，必须加大力度，强化措施，全面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任务，达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标准。

二、工作重点

一是优选适宜改厕模式。综合考虑村庄地形地貌、地质条件、水源分布、排污管网覆盖程度、农户生活习惯、群众改造

意愿等因素，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在一般农村地区，推广使用砌垒式三格化粪池式、管网直排氧化塘式厕所改造，同步配套建设村内排污管网；在城镇污水管网覆盖到的村庄，推广使用水冲式厕所；在重点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村庄，全面采用水冲式厕所，坚决消除旱厕。

二是强化统一招标管理。为确保招标规范有序进行，全面实行区统一监管、镇统一招标（原则上每村招标一个队伍）、村负责管理实施，优选质量可靠、服务规范、品牌信誉高的大企业厕具产品，确保厕具容积、性能符合国家及省有关标准，全面推广使用高压节水型冲水设备。严格要求中标企业履行合同提供合格厕具产品，加强对厕具等产品进行进场验收，重点查看质量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等资料，并进行闭水法密封性检测，坚决杜绝以次充好、缩减容积、减小壁厚等降低质量标准行为，对不合格产品拒绝接收并责令企业及时退换产品。

三是严把施工质量关口。根据符合当地实际的设计图纸，组织施工队伍、人员进行规范化施工技术培训，以村为单位进行整村施工，严格遵循《农村一体式无害化卫生厕所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工程建设标准，落实化粪池埋深达标、排气管安装到位、整体有效防冻等要求。各镇逐户建立施工记录台账，留存施工现场照片等资料，实行改厕质量责任终身制。

四是严格竣工验收要求。贯彻执行

《农村一体式无害化卫生厕所施工及验收规范》，整村改厕完成后，先由乡镇进行初步验收，并建立逐户验收档案，再由区住建局牵头，财政、审计等部门配合进行抽验，完成一个村、验收一个村、销号一个村，避免年终扎堆验收情况出现。对未落实化粪池埋深、排气管安装、施工作业面硬化、未采用节水型冲水设备等国家及省规范标准的改厕户，不予验收认定。

三、认定标准

（一）农村改厕全覆盖区（市）认定标准：区（市）范围内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农户户数占区（市）域全部农户总户数90%（含）以上，同时群众改厕满意度达90%（含）以上，即认定达到全覆盖区（市）标准。

（二）农村改厕全覆盖镇认定标准：镇域范围内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农户户数占镇域全部农户总户数90%（含）以上，同时群众改厕满意度达90%（含）以上，即认定达到全覆盖镇标准。

四、资金补助

农村改厕资金以各级政府补助为主，多渠道筹集改造资金。省、市级财政各按照每户300元标准进行奖补（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增加补助100元），区级按不低于每户300元标准进行配套，专项用于改厕的施工建设。今年，我区将对完成任务90%以上且验收合格的镇，在省、市、区定额补助900元的基础上，由区财政每户奖励100元，奖补到各村，进一步调动村

级旱厕改造工作的积极性。

五、保障措施

(一) 提高重视程度。今年以来,省市各级高度重视农村旱厕改造工作。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改厕工作。市委把农村改厕作为巡视重点工作之一,明确指出要对照省里所有农户“90%以上覆盖率、90%以上群众满意度”的农村改厕全覆盖的标准,确保完成任务。各镇要切实提高重视程度,坚定信心,瞄准全区6.37万户的任务目标,关键时刻顶上去,做到目标不变,任务不减,全面完成各自的改造任务,确保2018年10月底完成既定任务的90%。

(二) 明确职责分工。各镇政府作为农村改厕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管理,狠抓政策落实,研究解决制约工作开展的矛盾问题。要层层夯实工作责任,镇主要负责人和村党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要充分发挥“第一书记”职能作用,调动农户参与热情。区住建局、区财政局要重点抓好招投标、资金管理、长效管护等关键环节,将农村改厕打造为质量放心工程、廉洁透明工程、

惠民工程。

(三) 强化资金管理。加强资金专账管理,认真抓好项目验收、资金申请、台账审核、资金拨付等关键环节,进一步优化资金拨付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解决资金拨付慢、供货企业资金垫支压力大等影响改厕进度的问题。

(四) 严格督导考核。区督查和绩效管理局、区住建局要组织人员深入一线督导巡查,强化对施工现场的实时监控。区里将进一步加大督导调度和日常巡查力度,定期通报各镇工作进展情况。对重视程度低、工作力度弱、改造进度慢的,予以通报批评,约谈主要负责人;标准不高、严重影响全区整体工作进展的,启动问责程序,对相关责任人严厉问责。

附件: 1、2018年峰城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计划;

2、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示意图。

(2018年10月8日印发)

注: 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峯政办发〔2018〕2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1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23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区政务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公开

（一）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健全落实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行政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拟定部门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以及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开意见收集汇总情况、采纳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等。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要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进政府会议公开。对涉及重

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各级、各部门年内邀请相关人员列席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不得少于2次。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推进政策执行公开。推进重要政策措施、重点工作任务执行情况公开，全面公开实施步骤、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工作进展、工作成效、监督方式等信息。加大督查情况公开力度，主动公开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责情况。建立健全政策落实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

督作用，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形式，科学评价政策效果，推进评估结果公开。（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推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复文，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原则上应全文公开。对部分涉及面较宽、情况较复杂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可采用摘要公开的方式，公开办理复文的主要内容。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围绕重大部署推进公开

（一）聚焦新旧动能转换做好公开。及时公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相关政策措施及解读信息，公开《峯城区关于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峯城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行动方案》等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围绕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做强特色优质产业，及时公开区级重点项目进展情况、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等全区新旧动能转换成效进展信息。（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聚焦美丽乡村建设做好公开。及时公开市、区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9期

署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加强对《峯城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贯彻落实情况的公开。及时公开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展信息，振兴农村经济壮大石榴等特色产业信息，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信息，公开助力全区乡村振兴战略工程实施。（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农业局等部门分别负责牵头落实）

（三）聚焦“三大攻坚战”做好公开。

1. 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公开。重点围绕担保圈、国有企业、地方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等领域，密切关注金融风险舆情，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的舆情信息，及时通过主流媒体、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进行回应。（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金融办等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2. 推进精准脱贫公开。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细化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内容。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原则，强化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脱贫攻坚规划、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及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精准扶贫脱贫调查处理情况等内容的公开。按照分级公开的原则，在政府门户网站、扶贫及相关部门网站进行公开，镇（街道）、村（居）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居）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

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天。(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扶贫办牵头落实)

3. 推进污染防治公开。及时公开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实施效果等信息;做好中央及省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提升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报道督察整改和典型案件查处情况;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重点公开环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审批指南,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受理、审查和审批决定等;做好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集中公开,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依法公开排污许可信息;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和限停产企业清单。(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环保局、区林业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四) 聚焦“放管服”改革做好公开。

1. 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积极探索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放管服”改革,打造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枣庄市·峯城区)做好审批服务及公开工作。(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编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2. 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公开。全面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促进市场监管规范化、专业化、透明化程度。持续深化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进展等信息公开,促进各类社会资本助力峯城改革发展。(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围绕重点领域推进公开

(一) 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在政府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对预决算信息分类、分级公开,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做好月度财政收支信息公开,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期限、用途等信息。(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财政局负责落实)

(二)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枣庄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要求,推进三大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利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枣庄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9 期

公共资源交易网、“信用中国(山东枣庄)”等平台,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并将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可向社会公开的,依法依规在信用网站公开。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发改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 推进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1. 推进社会救助领域信息公开。公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保障标准、办理流程,增强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重点开展城乡低保区、镇(街道)、村(居)级公示,对享受低保的户主姓名、保障人数、居住地址、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实行长期公示。(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民政局负责落实)

2. 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持续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公开,及时公开行政辖区内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范围、条件、程序等信息,并在招生结束后公开招生结果。(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教育局负责落实)

3. 推进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持

续推进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受。做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公开。(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卫计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4.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行政审批结果和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备案日期、备案企业(产品)、备案号等备案信息。定期公开监督抽检结果中的被抽检单位、抽检产品名称、标示生产单位、标示生产日期或者批号、规格、检验依据、检验结果、检验单位等监督抽检信息。责令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召回相关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在决定作出后24小时内由政府网站公开。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信息,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落实)

5. 推进环境保护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等信息。按季度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及时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进展及河湖保护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汛情、旱情、灾情以及预警信息。(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环保局、区水利和渔业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

6. 推进住房保障领域信息公开。及

时公开和解读新型城镇化政策。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及时做好国家和省市区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公开和解读。及时公开并解读国家和省市区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等政策措施，定期公开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做好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物业服务行业文明创建等政策解读、情况发布，及时公开和解读农村危改、改厕等相关政策，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住建局、区棚改办、区房管局负责落实）

（四）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按月公开区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依法依规公开区属企业经营情况、业绩考核结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改革重组结果、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年度薪酬，以及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推进区属企业产业整合重组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信息公开。开展区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摸底调查，及时公开调查结果。健全“僵尸”企业处置和亏损企业治理结果定期公示公告制度。（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分别负责落实）

（五）推进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公开。及时发布事故信息和安全警示提示信息，做好事故隐患挂牌督办信息、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检查信息。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强化建筑市场执法检查，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制度，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等相关信息。加大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信息公开力度，在政府网站设立专题专栏集中公开建筑市场主体不良信用记录、黑名单记录。（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安监局、区住建局分别负责落实）

四、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

（一）加强政策解读。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等重大部署，加强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的解读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坚持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同步安排，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重要政策出台前，要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发布。充分运用权威发布平台，做好重要政策的发布和解读工作。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的解读，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加强政务舆情处置回应。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处置回应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协调与联动，实施政务舆情督办制度，切实提高政务舆情回应实效。密切监测收集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涉及公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9 期

众切身利益的苗头性舆情，科学研判，积极应对，分类处置。重点关注涉及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加强政务舆情日常管理，建立完善政务舆情应对效果评估机制。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涉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加强公众参与。完善工作流程，保障公众有效参与政府政策制定、公共管理、执行监督。围绕政府中心工作，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积极扩大公众参与，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规划计划编制、重要政策措施制定等工作中。创新公众参与方式，积极探索网络参与形式。聚焦重要民生事项，鼓励开展政民对话、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互动栏目和主题活动，精心设置议题，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畅通公众反映诉求渠道，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五、加强办事公开提升服务实效

（一）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要求，借鉴推广“不见面审批”等典型经验和做法，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优化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9期

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及时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及阶段成果。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完善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推动线上线下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对依申请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分批向社会公布“一次办好”事项清单。逐步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可办”，推广“一窗受理”模式，实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加强实体政务大厅软硬件设施配备，优化力量配置，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避免不同服务窗口“冷热不均”现象。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负责落实）

（三）优化审批办事服务。开展办事服务信息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公开的办事

服务信息是否准确规范、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企业开办时间、建筑施工许可审批时间再减少一半的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推进“3545”改革，及时公开3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开办企业、5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登记、45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在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摸清并公开本行业、本领域具有相关技术服务资质资格的机构底数，接受群众监督。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对确需保留的证明材料，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严格实行清单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实行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法制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六、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一）启动编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各级各部门全面启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推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体系建

设。目录编制要明确各领域“五公开”（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年底前要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工作，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要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严格落实公文办理程序。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拟制公文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予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部门起草政府政策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的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本级政府办公室可按规定予以退文。要在公文审签单上标明公开属性，在制定或获取政府信息时认定其公开属性，文件正式印发时，在文件正文上明确标注公开属性。（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和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进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9期

保密审查并建立审查记录。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受理渠道，健全完善工作规范，明确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责任，答复形式严谨规范，增强答复内容的合法性、说理性和针对性，明确救济渠道的机关名称、地址、时限等信息，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进行答复。建立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区教育、环保、文化、旅游、卫生计生、住房保障、水电气热、公共交通、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编制所属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项目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各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将纳入各镇（街道）和区政府各部门的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评估范围。（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考核办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七、加强平台建设发挥载体作用

（一）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落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9 期

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严格政府网站设置程序，加强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建设。按照政府网站数据资源利用规范，根据要求落实数据整合任务。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区信息中心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等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按照“谁开设、谁管理”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监管和维护，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做好政府公报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等办好区政府公报，推进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有序开放政府公报数据。完善区政府部门为区政府公报提供文件工作机制，逐步推行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文件由区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各镇〈街道〉政府〈办

（四）加快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

按照《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字〔2018〕15号）等文件要求有序推进，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提高热线服务水平。（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八、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健全完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为政务公开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公开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各级各部门要明确工作负责机构，配强配齐专职工作人员，各级各部门办公室要牵头做好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工作。（各镇〈街

道〉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加强考评督查工作。政务公开工作已纳入2018年度省、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区里也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分值不低于4%。区政府办公室将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继续开展全区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并适时借助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区政府办公室、区考核办等部门负责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

（2018年10月8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峰城）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建设奖励办法的通知

峰政办发〔2018〕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枣庄（峰城）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奖励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3日

枣庄（峰城）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建设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枣庄（峰城）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下简称农高区）建设，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农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充分发挥园区示范带动作用，带动石榴主导产业快速发展，推动全区由农业大区向农业强区跨越，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是指通过国家或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的农业科技企业，且在峰城区经营备案。精深农产品是指通过高新技术和现代工艺开发的高附加值农副产品（含以石榴为主的林果产业和蔬菜产业）。优良品种是指通过有关部门认定或审定的品种。

第三条 区政府每年统筹发改、农业综合开发、水利、财政、科技、基地品牌、农业产业化经营等项目资金，集中安排用于农高区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扶持产业发展。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四条 区财政每年安排相应资金，用于农高区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新技术应用、基地建设

和品牌创建奖励补助。

第五条 在农业生物技术、种子种苗、栽培管理、农产品保鲜和加工增值、农业资源保护和利用、农业工程等技术方面，转化1项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10万元，转化1项省级科技成果奖励5万元。

第六条 建设优质农产品基地（园区），达到国家级示范基地标准的，奖励30万元；达到省级示范基地标准的，奖励20万元；达到市级示范基地标准的，奖励10万元。

第七条 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或中国名牌产品（含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每个给予奖励10万元；获得山东省名牌产品的，每个奖励5万元。

第八条 对新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基地认证（年度换证的除外），每个分别奖励0.5万元、1万元、1.5万元；获得食品国际质量认证的优质农产品，每个奖励3万元。

第九条 对牵头（主导）成立国家级、省级的产业科技创新联盟或产业协会，且组织至少一次相关活动，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于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行业标准或管理规范的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第十条 对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的入园企业及园区原有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奖励 10 万元。对批准建设国家级、省级企业研发中心(平台)的(包括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第十一条 对企业和乡、村的技术创新带头人或技术突出土专家等人员进行评选和科技奖励,奖励 1 万元。

第十二条 对农高区建设做出突出成绩的镇街,在年度考核时给予单项奖励:一等奖一个,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二个,各奖励 5 万元。对农高区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组织或个人,由区政府根据其纳税和带动农民增收等情况给予奖励。对在农高区引进项目和资金中发挥媒介作用、做出贡献的国内外社会团体、经济组织和个人,由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同一单位(项目)符合多个奖励标准的按最高标准执行,不重复奖励。

第三章 奖励实施

第十四条 农高区建设工作奖励补助实行集中报审办法,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十五条 农高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年终组织监察、审计、科技、财政、农

业、水务、林业、畜牧兽医等有关部门对农产品加工企业建设、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品牌创建等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奖励办法进行项目的评审、认定、奖励工作。

第十六条 农高区建设奖励资金实行申报评比制度。农高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对各镇街上报的项目进行严格评审,确定入选奖励项目,并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对公示有异议的,由农高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进行复审。经公示确定的拟奖项目,报区政府批准兑现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枣庄(峯城)农高区管委会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 年度的考核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2018 年 10 月 23 日印发)